

110 年度性別暴力事件案例研討會計畫

--以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案例為主軸

一、計畫目的

- (一) 我國為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於民國 100 年制定 CEDAW 施行法，並於 101 年已開始施行。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在內之性/性別暴力亦為 CEDAW 所稱歧視之一種，近年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在網路/數位空間所生性別暴力事件亦隨著日增，已然成為一個無法忽視的重要議題。
- (二) 隨著疫情的持續，性別暴力狀況更形惡化，其中網路/數位性別暴力事件有日益普及化的趨勢。為對網路/數位性別暴力事件進一步瞭解，特辦理「110 年度性別暴力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計畫。
- (三) 針對本計畫所設定之性別暴力--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聯合國大會以「2021 年的重點議題」(Priorities for 2021) 為題召開全體會議，提出 2021 年世界應優先解決的十大議題(2021.02.17)，其中第六個議題「推進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 the greatest human rights challenge)」提及此次疫情也觸發了家庭中與網路上的性別暴力、童婚與性別剝削發生的數量上升，因該類型事件層出不窮，且有年輕化傾向，令人擔憂其對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司法是正義的最後防線，為瞭解個別案件在司法上的處置，藉以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輔導，及協助個案能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之參考。

- (四) 本計畫將邀請法官、檢察官等各方面相關專家透過家庭暴力案例之解析與對話，以促進從事性/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者自各層面對性別暴力事件調查處理之認識，進而凝聚共識，避免此類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
- (五) 強化輔導人員對性別暴力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及事件處置之知能，同時加強性別意識，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辦單位：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協辦單位：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玉清公益慈善協會

三、活動時間（期程）：110年12月1日

四、活動地點：金城國中三樓階梯教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

- (一) 從事性/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三) 各單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四) 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 (五) 司法人員
- (六) 對此議題有興趣者
- (七) 參加人數以120名為原則

六、辦理方式

研討會共計 7 小時課程，課程內容如下：

時間	12月1日(星期三)	
08:30-08:50	報到、領取資料	工作人員
08:50-09:00	始業式	長官、來賓致詞
09:00-11:30	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專業講座經驗分享	主講人：曾子豪 督導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黃雅萍 律師 黃雅萍律師事務所 主持人：曾妍娟 副教授 長榮大學
11:30-12:00	討論與座談	座談人：黃雅萍 律師 座談人：黃秀雲 講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主持人：曾妍娟 副教授
12:00-13:30	午餐時間/下午場簽到(播放 CEDAW 相關影片)	
13:30-16:00	案例討論 蒐集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案例	主講人：陳秀峯 理事長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黃振恭 退休校長 主持人：林仲豪 理事長 台南律師公會
16:00-16:30	討論與座談	座談人：陳秀峯 理事長 座談人：黃振恭 退休校長 主持人：林仲豪 理事長
16:30	結業式/簽退/賦歸	

七、效益：

本計畫預計舉辦性/性別暴力事件案例研討會議，預計約 120 人受益。經由邀請法官、檢察官及相關專家共襄盛舉一起參與研討會議，使本會本活動之參與者可藉以對性/性別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有進一步認識、知能與性別敏感度，並形塑處置共識。

八、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k4PCKAU3JnF8bWMV8>

【掃描即可報名】

